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锦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玩具 16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6〕0006 号

中山市锦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UF840T）：

你司报来的《中山市锦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玩具 16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中山市锦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玩具 1600 万个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12-442000-07-05-864137）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9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0′ 48.986″，北纬 22° 20′ 17.071″），项目用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38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胶玩具的生产，年产塑胶玩具 1600 万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

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注塑、喷漆及烘干、移印及烘干、印版及设备清洁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 VOCs、TVOC、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三者较严者，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凹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投料、混料废气（颗粒物）、破碎废气（颗粒物）、组装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除尘废气（颗粒物）经静电除尘柜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两者较严者，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135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双工位喷漆水帘柜废水、往复喷漆机废水、自动喷漆柜废水和水喷淋废水，66.39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 (PVC 塑料粒、PP 塑料粒、移印钢板、移印胶头、螺丝、五金件、模具)、废模具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合格注塑次品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中。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物 (水性油漆、水性油墨、环保清洗剂、色粉)、废漆渣、废过滤纤维、废移印钢板、废移印胶头、沾有环保清洗剂的手套及抹布、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落实防渗防漏、围堰措施, 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确保环境安全。

(六)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总 VOCs、TVOC、非甲烷总烃)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2.0931 吨/年。

(七)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 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6日

